

证券代码：871793

证券简称：亿森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江苏亿森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0月1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0月1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亿森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亦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伟、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金盛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炳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姓名或名称：赵振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姓名或名称：马炳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一双方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日签订了《外贸综合服务协议书》（编号为 NTWF16517），由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外贸综合服务，其中包括出口退税及垫付税款服务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为被告一提供了申请退税服务、预付税款服务。其后，在原告办理申请退税过程中，税务机关发现涉税发票异常并认定被告一提供的发票属失控票，并发出海税税通【2018】100903 号《税务通知书》要求进项税额转出。被告一接通知后拖延办理失控票进项转出，导致税务异常，退税无法正常进行，且导致原告补交税额。按照协议约定被告一应退还原告预付的税款，并赔偿原告因此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、行政处罚的损失。

被告二为被告一履行《外贸综合服务协议书》自愿提供担保，并出具《担保函》，根据《担保法》规定，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另，被告三作为独资股东，被告一拖欠巨额垫付税款无力偿还，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一人股东无法证明个人资产独立于公司资产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，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预付的垫税款 2156475.18 元、服务费 107964.48，物流费 15170.89 元、银行手续费 451.74，共计偿付原告人民币 2280062.29 元；

二、判令三被告赔偿因提供失控票导致原告税费损失 732963.27 元；

三、判令三被告自 2019 年 06 月 24 日起以 3013024.56 元为基数，按每日 0.05%，向原告支付资金成本费用，直至偿付全部债权（暂计算至 2019 年 07 月 24 日为 45195.37）；

四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原告共同承担；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0306民初3594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
（二）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江苏亿森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7日